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楊金海/(02)23963360-722
電子郵件：jh.y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340007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3年8月25日「水量計型式認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
第3次公聽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委員緒哲、楊委員條和、雷委員添壽、張委員森富、陳委員達仁、林委員忠雄、葉委員仲基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源泰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原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成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玖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通電訊有限公司、玖發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寶僑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弓銓企業有限公司、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星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景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育土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銓準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水量計型式認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第 3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03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局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（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：楊金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人員名冊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（CNPA 49）第 3 版修正草案」部分：

1. 技術規範內所有「最大許可誤差」一詞均修改為「公差」。
2. 第 3.11 節增加「渦流型水量計應標示最大流量」。
3. 第 5.5.3 節圖 1 請加註水流方向，以利識別。
4. 附錄 A 及附錄 B 節次編排，請採 A.x.xx 及 B.x.xx，例如：A.1.1。
5. 考量標準一致性原則，渦流型水量計之構造、性能試驗參照 CNS 13979 渦流型流量計相關章節制定，暫不採用 ISO 4064（Measurement of water flow in fully charged closed conduits-Meters for cold potable water and hot water）2005 版本，未來配合實施新版 R 49:2014 時再一併考量。
6. 檢附依會議決議修正之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（CNPA 49）第 3 版修正草案」。

（二）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測試費用調整案」部分，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，就各項測試內容進行成本分析，並請本局臺南分局就防磁測試部分，區分 B、C 級表種進行成本分析，以利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三）「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（CNMV 49）第 4 版修正草案」部分：

1. 技術規範中有關「鉛封」一詞均改為「封印」。

2. 「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(CNMV 49) 第 4 版修正草案」第 4.4.1 節內增加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(CNPA 49) 第 3 版修正草案」附錄 A 表 A.4 部分，俾利運用。
 3. 有關第 4.8 節最長使用期限與第 4.9 節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解釋不一致問題，請本局第四組再釐清；並請蒐集國外相關資料，以利下次會議討論。
- (四) 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(CNPA 49) 第 3 版修正草案」實施日期暫定 104 年 1 月 1 日；渦流型水量計改正相關議題，另行擇期討論。
- (五) 有關「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(CNPA 49)」採用 2014 年新版 OIML R 49 (Water meters for cold potable water and hot water) 之議題，因國內業者及自來水公用事業尚無共識，俟時機成熟再行研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2 時整